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鋁業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24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  
**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61/RH/kw/cm/D11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3:30 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阳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4 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参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15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929,667,754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参加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148 人, 代表有表决权

的 A 股股份数为 12,049,779,04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69.0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统计数据，参加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权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1,768,126,1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44.950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876,967,251	99.6217	32,797,878	0.2354	19,902,625	0.1429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21,230,716	99.9394	4,292,326	0.0308	4,144,712	0.029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84,183,590	99.6689	4,238,326	0.2508	1,356,700	0.0803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850,012,452	99.4282	74,571,890	0.5353	5,083,412	0.036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53,509,273	97.8536	33,973,943	2.0106	2,295,400	0.135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872,513,809	92.4108	1,052,087,733	7.5528	5,066,212	0.036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76,776,446	87.3947	210,723,970	12.4705	2,278,200	0.1348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04,802,046	99.8215	18,777,584	0.1348	6,088,124	0.043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72,635,920	98.9855	13,845,584	0.8194	3,297,112	0.1951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19,384,916	99.9262	3,962,914	0.0284	6,319,924	0.045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82,337,790	99.5597	3,908,914	0.2313	3,531,912	0.209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602,547,362	90.4727	1,321,034,568	9.4836	6,085,824	0.043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1,546,027	83.5344	274,934,777	16.2704	3,297,812	0.1952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8 年股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22,134,809	99.9459	2,662,133	0.0191	4,870,812	0.0350
----------------	---------	-----------	--------	-----------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6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22,158,216	99.9461	3,362,126	0.0241	4,147,412	0.0298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254,796,780	87.9762	1,668,913,868	11.9810	5,957,106	0.0428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19,780,534	99.9290	4,118,414	0.0296	5,768,806	0.0414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21,692,028	99.9427	2,868,614	0.0206	5,107,112	0.0367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920,737,528	99.9359	3,538,114	0.0254	5,392,112	0.0387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045,665,965	99.9659	2,573,414	0.0213	1,539,662	0.0128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65,008,005	99.8236	1,671,013	0.0946	1,447,132	0.0818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徐安昌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安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